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576号

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分季度财务数据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,161,735,553.72 元、1,404,980,776.10 元、1,906,362,041.95 元、2,287,543,484.05 元，季节间波动幅度较大且环比均明显增长。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、业务开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。

2. 关于主营业务情况。年报显示，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服务，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相比增长 7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内贸集装箱运输的行业市场情况，并结合行业情况、业务网络的拓展情况、综合运力等，分析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3.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。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.72 亿，处置或报废固定资

产 2.85 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处置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、项目、金额及处置原因。

4. 关于预付款项。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.21 亿，同比增长 92.81%，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及增加预付铁路运费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的项目、账龄及其与上年相比的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。

5. 关于售后回租。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售后回租 5.57 亿，同比增长 141.37%。但根据公司在“重要承诺事项”部分披露的售后回租交易，2017 年度新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涉及金额为 3.4 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。

6. 关于环境信息。请公司按照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补充披露环境信息，或未按照规则要求披露相关环境信息的原因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